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光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光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陳光榮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取財物價值非鉅（價值新臺幣600元），並發還告訴人劉清州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機車帆布罩1個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583號

被 告 陳光榮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陳光榮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1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前，見劉清州將其所有的機車帆布罩（價值新臺幣600元）1個掛在騎樓樑柱上，認為有機可趁，竟萌為自己不法所有的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車載運離去。嗣經陳光榮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該帆布罩（已

發還)。

二、案經劉清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認定被告陳光榮涉有犯罪嫌疑所憑的證據：

1、被告於警詢時有關於其確有取走該帆布罩的供述。

2、證人即告訴人劉清州於警詢時的證述。

3、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。

4、行竊現場照片1張。

5、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6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。

7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
(二)被告所辯不可採信的理由：

被告於警詢中矢口否認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單純是看好像沒有人的就拿走云云。然經檢視卷內的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可知，該帆布罩原先是掛在案發地點騎樓側柱上遭被告取下，衡諸常情，一般人均可從其擺設狀態輕易辨識並非遭人棄置之物，顯無誤認為無主物的可能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請依法論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劉穎芳